信用合作社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

105.3.17信聯社第12屆第5次理事社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1月9日金管銀合字第10400253730號函辦理。

貳、前言

為確保信用合作社提供電腦系統具有一致性基本系統安全防護能力,並參照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制訂之「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」及「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」,擬透過各項資訊安全評估作業,發現資安威脅與弱點,藉以實施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,以改善並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,訂定本辦法。

參、評估範圍

- 一、信用合作社應就整體電腦系統(含自建與委外維運)依據本辦 法建構一套評估計畫,基於持續營運及保障客戶權益,依資訊 資產之重要性及影響程度進行分類,定期或分階段辦理資訊安 全評估作業,並提交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報告」,辦理矯正 預防措施,並定期追蹤檢討。
- 二、電腦系統如係委外維運(如:參加電腦共用中心),信用合作社 得委由委外維運單位依據本辦法建構相關設備之評估計畫,辦 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,並提交評估報告予信用合作社。
- 三、評估計畫應報理事會或經其授權之經理部門核定,並至少每三年重新審視一次。

肆、電腦系統分類及評估週期

一、 電腦系統依其重要性分為三類:

電腦系統類別	定義	評估週期
第一類	直接提供客戶自動化 服務或對營運有重大 影響之系統(如電子 銀行、分行櫃台、ATM 自動化服務等系統)	• ' - '

第二類	經人工介入以直接或 間接提供客戶服務之 系統(如作業中心、客 戶服系統)	每三年至少辦理一 次資訊安全評估作 業
第三類	未接觸客戶資訊或服 務且對營運無影響之 系統(如人資、財會、 總務等系統)	每五年至少辦理一 次資訊安全評估作 業

- 二、單一系統且為數眾多之設備得以抽測方式辦理,抽測比例每次 至少應占該系統全部設備之10%或10台以上(如:ATM、KIOSK 及分社櫃台端末設備等)。
- 三、單一系統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,應於三個月內重新完成資訊 安全評估作業。

伍、資訊安全評估作業

- 一、資訊安全評估作業項目:
 - (一) 資訊架構檢視
 - 檢視網路架構之配置、資訊設備安全管理規則之妥適性等, 以評估可能之風險,採取必要因應措施。
 - 2. 檢視單點故障最大衝擊與風險承擔能力。
 - 3. 檢視對於持續營運所採取相關措施之妥適性。
 - (二)網路活動檢視
 - 1. 檢視網路設備、伺服器之存取紀錄及帳號權限,識別異常 紀錄與確認警示機制。
 - 2. 檢視資安設備(如:防火牆、入侵偵測系統、防毒軟體、資料外洩防護等)之監控紀錄,識別異常紀錄與確認警示機制。
 - 3. 檢視網路封包是否存在異常連線或異常網域名稱解析伺服器(Domain Name System Server, DNS Server)查詢,並比對是否為已知惡意 IP、中繼站或有符合網路惡意行為的特徵。
 - (三)網路設備、伺服器及終端機等設備檢測
 - 1. 辦理網路設備、伺服器及終端機的弱點掃描與修補作業。

- 2. 檢測終端機及伺服器是否存在惡意程式,包括具惡意行為 之可疑程式、有不明連線之可疑後門程式、植入一個或多個 重要系統程式之可疑函式庫、非必要之不明系統服務、具隱 匿性之不明程式及駭客工具等。
- 3. 檢測系統帳號登入密碼複雜度;檢視外部連接密碼(如:檔案傳輸【File Transfer Protocol, FTP】連線、資料庫連線等)之儲存保護機制與存取控制。

(四)網站安全檢測

- 1. 針對網站進行滲透測試。
- 2. 針對網站及提供給客戶端軟體進行弱點掃描、程式原始碼 掃描或黑箱測試。
- 3. 檢視網站目錄及網頁之存取權限。
- 4. 檢視系統是否有授權連線遭挾持、大量未驗證連線耗用資源 資料庫死結(deadlock)、CPU 異常耗用、不安全例外處理 及不安全資料庫查詢命令(包括無限制條件及無限制筆 數)等情況。

(五)安全設定檢視

- 1. 檢視伺服器(如:網域服務 Active Directory)有關「密碼設定原則」與「帳號鎖定原則」設定。
- 2. 檢視防火牆是否開啟具有安全性風險的通訊埠或非必要通 訊埠,連線設定是否有安全性弱點。
- 3. 檢視系統存取限制(如:存取控制清單 Access Control List)及特權帳號管理。
- 4. 檢視作業系統、防毒軟體、辦公軟體及應用軟體等之更新設 定及更新狀態。
- 5. 檢視金鑰之儲存保護機制與存取控制。

(六) 合規檢視

- 1. 依實際業務辦理情形,檢視整體電腦系統是否符合「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」有關提升系統可靠性〈技1~技 25> 及安全性侵害之對策〈技26~技51〉之規範。
- 2. 檢視電子銀行相關系統是否符合「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」之規範。
- 二、第一類電腦系統應依前項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,第二類及第 三類電腦系統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則依系統特性選擇前項必 要之評估作業項目。

陸、社交工程演練

每年應至少一次針對使用電腦系統人員,於安全監控範圍內,寄 發演練郵件,加強資通安全教育,以期防範惡意程式透過社交方 式入侵。

柒、評估單位資格與責任

- 一、評估單位可委由外部專業機構或由信用合作社內部單位進行。如 為外部專業機構,應與提供、維護資安評估標的之機構無利害 關係,若為信用合作社內部單位,應獨立於電腦系統開發與維 護等相關部門。
- 二、辦理第一類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之評估單位應具備下列 各款資格條件;辦理第二類及第三類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 業者,依評估作業項目需要,具備下列相關資格條件之一:
 - (一)具備資訊安全管理知識,如持有國際資訊安全經理人 (Certified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r, CISM)證 書或通過國際資安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(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Lead Auditor, ISO 27001 LA)考試合格等。
 - (二)具備資訊安全技術能力,如國際資訊安全系統專家 (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rofessional, CISSP)證書等。
 - (三)具備模擬駭客攻擊能力,如滲透專家(Certified Ethical Hacking, CEH) 證書或事件處理專家(Certified Incident Handler, CIH)證書等。
 - (四)熟悉金融領域載具應用、系統開發或稽核經驗。
- 三、相關檢視文件、檢測紀錄檔、組態參數、程式原始碼、側錄封包資 料等與本案相關之全部資料,評估單位應簽立保密切結書並提 供適當保護措施,以防止資料外洩。
- 四、評估單位及人員不得隱瞞缺失、不實陳述、洩露資料及不當利用 等情事。

捌、評估報告

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報告」內容應至少包含評估人員資格、評估範圍、評估時所發現之缺失項目、缺失嚴重程度、缺失類別、風險說明、具體改善建議及社交演練結果,且應送稽核單位進行缺失改善事項之追蹤覆查。該報告應併同缺失改善等相關文件至少保存五年。

玖、本辦法應經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理事會議通過,並報奉主 管機關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